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4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115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柏瑞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柏瑞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身為加油站加油員，負責為客人提供加油服務及收款等工作，竟未能謹守分際，反利用職務上經手款項之機會，侵占其業務上管領之款項，所為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被害人因此受損之程度非重；暨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49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款項為新臺幣2,000元，核屬其犯

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被害人，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549號

被 告 鄭柏瑞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柏瑞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瑞龍加油站」擔任
03 加油員，負責為客人提供加油服務及收款等工作，為從事業
04 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
05 國112年10月31日晚間6時11分許，在上開加油站內，將其所
06 收取之營業額現金共計新臺幣2,000元侵占入己，未繳回加
07 油站金庫。嗣該加油站站長陳宇勳發現營業額短少，訴警偵
08 辦而查獲。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柏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2 害人陳宇勳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
13 擷圖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至未
15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2 檢察官 郝 中 興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林 敬 展

2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